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要求，且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当一致，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0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深发展A（股票代码：0000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SAC行业指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